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4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緯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方筱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5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昀蓓